

常平镇人民政府人口计生卫生局

常平镇人口计生卫生局招聘启事

因工作需要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常平镇人口计生卫生局卫生专业人员 2 名，招聘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条件

1. 国民教育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。
2. 年龄 30 周岁以下（即 1986 年 8 月 1 日后出生），卫生类相关专业（如：预防医学、临床医学、医院管理学、护理学、药学等专业），具有扎实的卫生专业基础知识，有较强的专业技能水平及语言表达能力，具有一定的文字写作基础，具有医师资格证、有从事卫生方面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。
3. 男女不限，户籍不限。
4. 政治思想觉悟高，理论知识强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能吃苦耐劳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有团队合作精神；身体健康，能胜任应聘岗位的工作要求；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，或违反计划生育处理满 5 年。

二、招聘程序

（一）报名时间：8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（工作日）

上午 8:30-12:00，下午 14:30-17:30

（二）报名地点及需提交资料：常平镇人口计生卫生局（东莞市常平镇中元路 61 号常平镇政府三楼，联系人：周小姐，黄小姐，联系电话：0769-83551172）。

应聘者现场报名时需提交个人简历、身份证、户口本、资格证、学历（学位）证及验证证明（未取得毕业证的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学校相关证明）等相关证件，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原件（核对后返还）和 A4 纸规格的复印件，以及本人近期免冠大 1 寸照片 2 张。或者投递简历到：cpzjwj@163.com）。

（三）考试：经审核符合报名资格的应聘者，参加笔试、面试。以笔试成绩从高到低顺序，按每个岗位招聘职数不低于 1:2 的比例确定入围参加面试对象。如面试对象放弃面试的依次递补其他考生，依次递补只能进行一次，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递补。

三、聘用管理

根据总成绩以及结合资格条件择优确定拟聘用人员（总成绩=笔试成绩×50%+面试成绩×50%），经试用合格后，聘用人员按照《常平镇镇属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暂行规定》及《常平镇机关事业单位聘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试行办法》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管理。

